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或减持计划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4 号）的要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

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